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开遴选2023年软件企业退税核查工作服务机构的通告

来源：本网原创稿 发布时间：2023-03-24 【大中小】 【简体】 【繁体】 【打印】 【关闭】

为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软件企业的核查工作，现向社会公开遴选软件企业退税核查工作服务机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3年软件企业退税核查工作服务机构遴选。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按照《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6〕7号）相关安排，2023年广东省（不含广州市、深圳市）软件企业核查工作服务机构应开展如下各项工作：

- （一）按期完成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企业企业网上核查资料的审核工作。
- （二）按期完成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企业部分企业的现场审核工作。
- （三）根据企业核查情况，按时将核查工作开展情况及核查结果上报我厅。

三、遴选方式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自愿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由我厅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

四、报名条件

- （一）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健全的组织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等；
- （三）具有全行业代表性的综合性社会组织；熟悉我省软件行业情况；
- （四）属于广东省省本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目录范围内的单位；
- （五）熟悉软件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其现场核查要求，具有从事政府委托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工作经验；
- （六）社会信誉良好，3年内年检合格。

五、申报文件

- （一）机构概况。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设置情况、团队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工作业绩等；
- （二）服务工作方案及费用报价。服务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升级、资料审核、现场核查、结果汇总等。服务费用报价最高不超过2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升级费、交通费、会议场地费、餐费、住宿费、劳务费、印刷费等；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 （四）其他可以佐证机构的资质、专业能力、业绩等情况的相关材料。

申报材料须加盖报名单位公章，一式三份（一正本两副本），按照有关招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装订并密封。

六、报名时间及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4月10日。

报名单位请于截止时间前将申报文件送我厅（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逾期不予受理。报名单位对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报名资格。

七、联系方式

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潘志斌，电话：020-83133392，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5号大院5号楼1316室。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3月24日

分享到：



[返回首页](#) [网站声明](#) [网站地图](#) [隐私声明](#) [业务投诉](#)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值班室电话：020-83133200
地址：广州市吉祥路100号 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5号楼 邮编：510030 办公时间：8:30-17:30
粤ICP备10019568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29

